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04號

上訴人 簡榮漳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陳有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翁偉玲

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